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，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大肠菌群，碘(以I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镉(以cd计)，谷氨酸钠，菌落总数，罗丹明B，柠檬黄，铅(以Pb计)，日落黄，苏丹红I，苏丹红Ⅱ，苏丹红Ⅲ，苏丹红IV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胭脂红，总汞(以Hg计)等21个指标。

二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，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（31650.1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果糖和葡萄糖，甲硝唑，菌落总数，霉菌计数，诺氟沙星，培氟沙星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嗜渗酵母计数，双甲脒，氧氟沙星，蔗糖等14个指标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，原麦汁浓度等2个指标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丙二醇，蛋白质，非脂乳固体，铅(以Pb计)，三聚氰胺，商业无菌，酸度，脂肪等8个指标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，吡唑醚菌酯，哒螨灵，地塞米松，敌敌畏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恩诺沙星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虫腈，腐霉利，镉(以cd计)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克百威，克伦特罗，莱克多巴胺，乐果，林可霉素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铅(以Pb计)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三氯杀螨醇，沙丁胺醇，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，水胺硫磷，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，烯酰吗啉，氧乐果，乙螨唑，乙酰甲胺磷，异丙威等36个指标。